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19〕1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98号）转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附件：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二秘收文专用章			
日期	2018.9.20	编号	
来文		收文人	
文号			

桂安委办〔2018〕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也可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的深度调查或责任认定的结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内事故责任企业及其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罚（事故责任企业及其责任人跨行政区的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对辖区内较大工矿商贸事故及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提级立案调查。

二、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

（一）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主动邀请监察、检察机关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

事故调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技术组主要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及其直接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类别，提交事故技术报告。管理组主要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及其间接原因，查清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形成事故管理报告。综合组主要负责收集和管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协调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二）规范事故调查报告。目前事故调查报告存在引用法律

法规标准不准确、事故性质认定不清晰、责任追究依据不明确以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较轻和调查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在管理报告和技术报告的基础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经济类型、生产规模等概况；2.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 事故发生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报告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对社会全文公布。

（三）严格事故调查期限。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请示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三、建立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组由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人民政府和安全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技术鉴定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及有关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应当自组成后 6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2. 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3. 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4. 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5.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6. 存在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7. 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名。评估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经办人：黄上强

联系电话：0771-5659380

（共印20份）

密级和期限：非密
紧急程度：普通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来文编号:桂安委办〔2018〕98号

来文单位：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来文内容摘要：一、依法依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一）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二）规范事故调查报告；（三）严格事故调查期限。
三、建立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科室拟办意见：建议：1.文转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阅；2.呈市长、各副市长，市政府办主任、各副秘书长阅。
妥否，呈黄成同志示。

第二秘书科 张定开
2018年10月23日

（领导批示栏在后页）

文件处理笺 (续页)

来文编号: 桂安委办 [2018] 98 号

办公室领导批示:

批同意, 呈请领导阅示

2018-10-27

呈林军同志、李副馆长、李副馆长

2018-10-30

李桂军 2018-10-13

市政府领导批示:

请在安委会上传达好,
安委会期间认真抓好。

2018-11-18

李桂军 2018-11-18

李桂军 2018-11-18

处理结果: